

印花税借款合同征税范围 借款合同印花税 (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印花税借款合同征税范围篇一

借款合同为诺成合同。借款合同的标的物是金钱，属于消费借贷合同。传统民法学说认为，消费借贷合同属于要物合同，即合同的成立，不仅要双方达成合意，还必须以标的物的交付作为合同的成立要件。民法学界通说认为，我国的借款合同应理解为诺成合同。即：只要双方当事人就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借款合同即告成立。

(2) 借款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借款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互享权利、互负义务。贷款人负有按合同约定拔付款项给借款人的义务，借款人负有按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3) 借款合同大部分为要式合同。除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外，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借款合同应当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另外，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书及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材料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了维护贷款人的利益，保证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合同法第198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形式和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另外，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印花税借款合同征税范围篇二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1]：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

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答：关键是合同怎么签订的，如果是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是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企业之间较少），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款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花。

如果不是周转性合同，那么按合同上面记载的借款金额贴花。

印花税借款合同征税范围篇三

据我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范围：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税率：按借款金额0.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一、购销合同

范围：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

税率：按购销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税率：按承包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三、技术合同

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税率：按所载金额0.03%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四、借款合同

范围：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

税率：按借款金额0.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五、财产租赁合同

范围：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税率：按租赁金额1‰(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六、仓储保管合同

范围：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税率：按仓储保管费用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七、财产保险合同

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税率：按保险费收入0.1‰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八、营业账簿

范围：生产、经营用账册

税率：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

额0.05%贴花。

纳税人：立账簿人

九、货物运输合同

范围：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税率：按运输费用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说明：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十、产权转移书据

范围：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

税率：按所载金额0.05%贴花

纳税人：立据人

十一、加工承揽合同

范围：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税率：按加工或承揽收入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十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税率：按收取费用0.05%贴花

纳税人：立合同人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税率：按件贴花5元

纳税人：领受人

印花税借款合同征税范围篇四

按照规定，借款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有网友咨询了以下几个问题：

- 1、银行给予企业以信用额度的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2、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贴现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3、企业与企业之间签署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4、银行与企业之间签署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 5、信贷额度协议展期，及借款展期，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印花税借款合同征税范围篇五

“对于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须缴税？”近日，某企业的财务人员打电话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对此，税务人员解释如下：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

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定，但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款业务，就营业税而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又作出了“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1999]第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